**苍梧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苍梧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苍梧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苍梧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苍梧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苍梧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体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苍梧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方针，落实检察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四）负责应由苍梧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苍梧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苍梧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苍梧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苍梧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苍梧县人民检察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全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实施检察机关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规划。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苍梧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苍梧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设置4个派出机构，分别是：派驻苍梧县看守所检察室，派驻石桥检察室、派驻岭脚检察室、派驻旺甫检察室。

第二部分：苍梧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苍梧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苍梧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3年度总收入1378.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64.6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87.87万元，下降33.2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2.43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858.33万元，下降52.96%，主要原因：2022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含了县级拨付的资金，而到2023年县级拨付的资金在其他收入反映，不再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0.0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经营性收入。

6.其他收入602.17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02.01万元，增长376256.25%，主要原因是：2023年县级拨付的资金在其他收入反映，不再列入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13.66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31.55万元，下降96.9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已在2022年使用完毕，不需要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

（二）本单位2023年度总支出1378.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64.79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87.87万元，下降33.2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204类）1249.28万元：主要用于：苍梧县人民检察院日常公用经费、办案费、项目建设费等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650.6万元，下降34.24%，主要原因是：苍梧县人民检察院石桥新址办公楼等项目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款不具备支出条件。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51.34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的社会保险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8.54万元，下降48.6%，主要原因是：受缴费基数下降影响，所缴纳的社保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有所下降。

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25.6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的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单位缴费的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7.04万元，下降51.31%，主要原因是：受缴费基数下降影响，所缴纳的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所下降。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38.5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因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8.5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住房公积金支出在公共安全支出反映，从2023年其才在住房保障支出中反映。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13.4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19万元，下降1.39%，主要原因是2023年使用结转结余资金用于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苍梧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2.43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90.03万元，下降62.85%。其中：基本支出512.46万元，项目支出249.97万元。

苍梧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3.58万元，支出决算为76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0%。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15.95万元，支出决算为59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由于年中正常的增人增资，年中追加了76.26万元经费，导致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加14.78%。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办案和日常办公经费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18万元，支出决算为4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1.5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由于收到上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年中追加了40.21万元，导致决算比年初预算增加491.56%。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的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3.82万元，支出决算为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由于项目建设资金不具备支出条件，导致决算数只完成预算的4.39%。主要用于本院石桥新办公地址的各建设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34万元，支出决算为5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不存在差异，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未在职职工缴纳的机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支出和离退休人员津补贴，遗属补助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78万元，支出决算为2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由于年末封库前未能及时支付，0.12万元退回国库，导致与预算数不符。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8.51万元，支出决算为3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不存在差异，与年初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费支出。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苍梧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2.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85.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4.81万元，津贴补贴95.3万元，奖金11.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1.3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6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4万元，住房公积金41.26万元，退休费1.11万元，生活补助3.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7.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03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费1.0万元，电费12.0万元，邮电费6.5万元，差旅费7.88万元，维修（护）费1.14万元，租赁费0.2万元，会议费0.79万元，培训费3.53万元，公务接待费3.15万元，被装购置费0.09万元，劳务费1.14万元，工会经费4.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4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8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由于正常增人增资原因，年中追加了9.98万元，导致决算比预算增加2.69%

(2)商品和服务支出12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由于落实从严过紧日子政策，年中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了24.95万元的业务开支，导致决算比预算减少16.38%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由于减少遗属1人，生活补助支出金额减少，导致决算比预算减少32.87%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5)资本性支出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资本性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苍梧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苍梧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苍梧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苍梧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7万元，下降15.72%，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范公务接待标准和范围，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活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6.5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局、办、镇）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00个，累计0.0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类业务，故无此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5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符。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6万元。原因是：加强对车辆管理，合理规划出车任务，减少相应开支。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检察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年苍梧县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0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16.53万元，平均每辆车3.31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比上年减少0.41万元，下降11.52%，主要原因是：降低接待用餐标准，减少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5.00次，人次321.0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00次，人次0.0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7.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20.50万元，增加6.85万元，增长5.68%。主要原因是：加强落实“过紧日子”，压缩了办公经费支出，因此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但2023年在职人数和业务量均相应比2022年有所增加，因此运行经费支出略比上年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0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0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00辆，机要通信用车0.00辆、应急保障用车0.00辆、执法执勤用车5.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00辆、其他用车0.00辆；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项目12个，项目支出总额851.98万元。其中，本级项目10个，本级项目支出809.7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项目2个，上级转移支付42.19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2个，涉及资金42.19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803.47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75%，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94.3%；1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6.32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8.3%，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7%。

1.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执行数为101.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编外人员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完成；二是工作任务完成合格率达到了95%以上；三是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达到98%；四是工作经费投入小于102万元；四是编外人员工作未检察院业务开展提供辅助保障，维持了检察院正常运作。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难以全面反映项目的实际成效；二是绩效评价的方法和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以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确保目标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二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不断优化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